

永福县水利局文件

永水利字〔2025〕53号

关于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纳福风电场升压站 取水许可的批复

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取水许可的相关申请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要求。根据已审定的《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纳福风电场升压站取水工程水资源论证表》及现场勘查情况，现提出取水许可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桂林市永福县广福乡纳福风电场升压站大门西南侧 65m 处，地理位置东经 $109^{\circ} 59' 10.7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 52' 13.7''$ ，取用地下水作为生活、消防等用水。项目退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排放至厂区化粪池，经厂区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浇灌，退水总量 $1182.6 \text{ m}^3/\text{a}$ ，项目退水不会对附近水体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项目最大取水流量 $0.0019 \text{ m}^3/\text{s}$ ，日最大取水量 $4.46 \text{ m}^3/\text{d}$ ，

年取水量 1628 m³/a。论证区地表水水量、水质均满足项目取水要求。

三、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、水资源监测方案和制度。该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总量，水域纳污能力、水生态的影响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。你单位应落实《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纳福风电场升压站取水工程水资源论证表》提出的各项水资源节约保护措施。

四、该项目节水评价分析、结论和建议基本合理，与国家节水政策相符合。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，安装好符合水资源监控设备技术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。计量设施投入使用后，应定期检定或核准，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计量准确可靠。

五、特殊情况下，你单位应当服从我局及当地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取水限制决定。取水须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。

六、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，取水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项目未取得审批、核准的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。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，并重新申请取水许可。



永福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17日印发